

证券代码：870776

证券简称：新大正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A#。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授权议案》

(九) 审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A#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淑英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名义层19层A#

联系电话：023-63809110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